

發文字號：內政部 90.00.00 台 90 內家字第 900212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0 月 00 日

要 旨：有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設立之中途之家、緊急庇護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等，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所稱之行政指導，而非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其他收容處所

主 旨：有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所設立之中途之家、緊急庇護中心、短期收容中心處所等，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所指「其他收容處所」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府社工字第九〇〇三四七〇八〇〇號函。
二、有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設之緊急庇護中心，尚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所指「其他收容處所」。至依該二法所為之緊急救援、緊急安置、協助驗傷等保護措施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理事務範圍內，以輔導、協助、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為被害人提供之服務，核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稱之行政指導。
三、另有關於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為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尚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所為之行為。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有關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為之緊急保護安置措施，仍應優先適用兒童福利法規定，其程序未規定者，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四、檢附本部兒童局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十童綜字第九〇〇四〇〇九號函影本乙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

副 本：本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函附件）、法規委員會